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CXZC2025-W1-02949-001-002-003

采购人(甲方): 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供应人(乙方): 岑溪市银河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/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夏普粉盒	夏普粉盒	支	3	450.00	1350.00
2	碳粉	碳粉	支	4	70.00	280.00
3	复印纸	复印纸	箱	8	280.00	2240.00
4	硒鼓	硒鼓	套	2	230.00	460.00
5	夏普鼓芯	夏普鼓芯	支	1	410.00	410.00
合同总价: 肆仟柒佰肆拾元整 (¥4740.00 元)						

第二条 质量保证: 货物名称、规格等与第一条一致。

第三条 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 5 天内完成交货。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由乙方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包装、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、不回收。

第五条 收货地点: 乙方负责把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六条 费用负担: 乙方承担货物的全部税费、运杂费、安装费、装卸车费等一切相关费用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: 无预付款, 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: 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, 甲方有权拒收, 因此造成的损失, 由乙方承担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: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双方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, 双方各执壹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采购人(甲方): 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	供应人(乙方): 岑溪市银河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地址: 岑溪市城中路2号	地址: 岑溪市大中路 42 号
法定代表人: 办公室	法定代表人:
委托代理人: 莫萍	委托代理人: 刘小辉
电话:	电话:
纳税人识别号: 4504810021507	纳税人识别号:
签订合同地点: 岑溪市	
签订合同时间: 2025年5月12日	

验收单

合同编号: CXZC2025-W1-02949-001-002-003

采购单位信息					
采购单位名称	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 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	收货人	刘兴冬	联系电话	13481456504
收货地址	岑溪市城中路2号				

供应商信息					
供应商名称	岑溪市银河办公设备 有限公司	联系人	刘小锋	联系电话	13617744141

序号	货物名称	型号规格	制造商	原产地	数量	单位	金额
1	夏普粉盒	夏普粉盒		中国大陆	3	支	1350.00
2	碳粉	碳粉		中国大陆	4	支	280.00
3	复印纸	复印纸		中国大陆	8	箱	2240.00
4	硒鼓	硒鼓		中国大陆	2	套	460.00
5	夏普鼓芯	夏普鼓芯		中国大陆	1	支	410.00
合计(元)		4740.00					
合计人民币 币(大写):		合同总价: 肆仟柒佰肆拾元整 (¥4740.00 元)					

验收信息	
验收情况	☒ 收到货物数量与订单数量是否一致 ☒ 内外包装是否完好 ☒ 配置是否正确 ☒ 箱内货物及配件与装箱清单数量是否一致 ☒ 品牌、型号是否正确 ☒ 按照调试是否正常 ☐ 是否有保修卡

验收意见	无
验收单位(盖章):	
验收人(签字):	刘兴冬
验收时间:	2025.5.14
留言:	

